



SDZZ/HT-2021-DY025-11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山中检字（2021）第 DY025-11-002 号



项目名称: 11 月月度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东营齐润化工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11.06

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 Ze Environmental Testing



检 测 报 告

山中检字（2021）第 DY025-11-002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项目名称	11月月度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东营齐润化工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东营齐润化工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描述	采气袋、活性炭管
采样日期	2021.11.02	采样人员	丁晓松、李金伟
分析人员	赵赶越、李东悦	分析日期	2021.11.02~2021.11.05

一、仪器设备基本情况

表 1 主要仪器设备基本情况一览表

仪器设备	型号	仪器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监测仪	GH-60E 型	52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型	565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型	545
气相色谱仪	GC-7820	634
气相色谱仪	Clarus 690	655

二、检测依据及结果

2.1 检测依据

表 2 废气检测方法依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以碳计)
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1.5×10 ⁻³ mg/m ³
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1.5×10 ⁻³ mg/m ³
对二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1.5×10 ⁻³ mg/m ³
间二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1.5×10 ⁻³ mg/m ³
邻二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1.5×10 ⁻³ mg/m ³

检测 报 告

山中检字（2021）第 DY025-11-002 号

第 2 页 共 3 页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14蜡油罐废气排气口进口		
		采样日期	2021.11.02		
		采样频次	1	2	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浓度	mg/m ³	1.03×10 ⁴	1.01×10 ⁴	1.03×10 ⁴
苯	浓度	mg/m ³	ND	ND	ND
甲苯	浓度	mg/m ³	ND	ND	ND
二甲苯	浓度	mg/m ³	ND	ND	ND
备注：现场条件所限，无法检测排气量。“ND”表示未检出。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14蜡油罐废气排气口出口		
		采样日期	2021.11.02		
		采样频次	1	2	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浓度	mg/m ³	363	389	390
	排放速率	kg/h	0.394	0.445	0.405
苯	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甲苯	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二甲苯	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086	1143	1038
备注：排气筒高度15m，采样内径0.45m。“ND”表示未检出。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1)第DY025-11-002号

第3页 共3页

三、质控措施及结果

3.1 质控措施

- 1.本次检测废气,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用相应采样和检测标准及方法。
- 2.本次检测所用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 3.本次检测采用的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运输空白。

3.2 质控结果

1.空白质控

类型	项目	单位	结果	判定
运输空白	总烃	mg/m ³	ND	满意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总烃检出限为0.06mg/m³(以甲烷计)。

***** 报告结束 *****

编制人: 贺子艳

审核人: 鞠印印

授权签字人: 张静

签发日期: 2021/11/26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3.报告涂改、错页、缺页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本公司对委托现场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但对因委托方提供的与检测项目有关的参数有误导导致结果不可用或有误的情况，概不负责。
- 6.本公司仅对委托方送样检测中所送样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有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8.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具有证明效力；不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内部科研、教学、调查等活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单位名称：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三路 217 号东营市胜利大学生创业园

6 号楼

邮 编：257000

联系电话：0546-7787870

电子邮箱：zhongzejiance@163.com